

談何興趣：音樂教育的觀察

文·許雲芳

①



作者從事音樂教育，包括在香港及本澳從事的基礎教育、大專教育、教會音樂及私人執業的層面，經歷過好幾個十年，從以音樂為嗜好進展到以音樂為事業的階段，未曾想到停止音樂(Musicing)¹，歸根到底是對音樂的興趣，從一絲一點的漸漸積累了濃厚的音樂興趣。願以此文與大家分享培養音樂興趣的體悟：興趣需要培養嗎？誰需要培養音樂興趣？培養音樂興趣要做什麼？

興趣誰屬？

孩子對事物的興趣是一種很大的驅動力，對音樂的興趣可以驅使孩子學成自己喜愛的樂器或歌唱。無論家長或教師都希望學生能自發去掌握一技之長，可惜興趣往往是三分鐘熱度，難以持久。就音樂這塊領域而言，一般都稱之為興趣班，在主要學科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等“攬掂”之後，讓學生去放鬆放鬆，唱唱歌、跳跳舞，無形中在教學安排上傳授了一種態度或意識給學生，就算是幼兒、初小的都開始知道，音樂唱遊本是好玩的，不過好像是附帶的一種交換條件。

教師工作繁重，太專注於完成當天的差事，那有閒情來不斷引起學生對音樂的興趣？幼兒

至初小學生對音樂藝術的好奇及興趣是最濃厚的，可惜常常得不到適當的栽培，只好隨着年紀漸大而減退。常聽到許多在職老師或家長說自己是“音樂白癡”、“音盲”、“無知”等，當然有部分是謙虛的美德。而我會為此感到可惜，因為站在音樂教育者的立場而言，我能輕易接受那麼多“音樂白癡”、“音盲”人士嗎？這些人只是未有好好地開發其音樂潛能、未有持續地經營音樂（唱歌或樂器）而白白讓“音樂細胞”隨著時日消失而已。

教師對唱歌的興趣有多濃？

Singing Voice——我們稱之為“歌喉”——本是人人應有的最自然的本能的樂器，唱歌是主流音樂教育理論強調的基礎。教師在日常眾多工作中已耗盡精力，包括聲線，於處理課室秩序、講授、會議等重要職務中，那還管得到保住自己的歌喉呢？保得住自己那份工已是成功的了！

要保住自己那份工，我認為先要保住自己“把聲”，特別是幼兒教育工作者。因為：1) 幼兒教育工作者必須能隨時正確地示範所教的技能知識；2) 幼兒期是最強於模仿學習的階段，學對了便建立好的根基，學錯了便播下壞種子，可能影

響深遠，恐怕以後要多花數倍工夫才能達致理想目標；3)過度勞損聲，帶例如：聲音沙啞、容易喉痛，等於推自己的職業生涯進紅燈區，步向減值的階段。在這要求持續增值的年代，不注重保養聲線確是不智之舉。

這是雙輸局面。疲勞乾竭的聲帶豈能唱出悅耳、音準的歌曲？連自己也覺得難受，焉能教得投入、有趣呢？又焉能引起學習興趣發展音樂潛能呢？造成教與學兩方面都蒙受損失，失掉音樂帶來的正能量：歡愉、輕鬆減壓、平行心智、成就滿足感等。

回歸基本，還是要搬出教育理論的第一誠：“不可抹殺興趣”。這裏提醒從事教育的人必須時刻反思“我有用音樂興趣來主持音樂活動嗎？”希望音樂教師重拾音樂的興趣，培養發展對唱歌、彈奏樂器或聆聽音樂的興趣，因為興趣是驅使音樂成長的動力。音樂教育需要前線工作者齊心努力鼓勵，簡單地說：能言教也能身教——態度上的影響。

家長 / 教師的興趣

家長很捨得花費於孩子學習樂器課程上，許

多甚至還安排兩種樂器課程。從音樂教育層面來說，社會人士這樣慷慨地支持新一代的音樂發展、栽培，是一大進步，澳門人的音樂藝術素質於此有望改善。不過，家長的責任，除了為幼年的子女創造藝術空間外，更應多多計算“成功回報”。請仔細理解此語：“成功回報”。舉個例吧，學彈琴的“成功回報”，應是指孩子喜愛彈琴及練琴的興趣及意志是漸進而非漸減的。家長一般都很認真地為其子女奔波找個口碑好的老師，有條不紊地編排好接送的時間等便以為已完成任務。我認為，講求成功回報的家長在多走幾里路鼓勵子女之餘，自己更應該培養對音樂欣賞的興趣，孕育喜愛音樂的情操，投入聆聽音樂之中，這才是最大的支持鼓勵。可惜家長卻忽略了這點，一直只停留在金錢上的支持，便當作完成栽培孩子的任務。

教師及家長各盡其職，在完成所有主要事情後，還能有興趣學習音樂嗎？本文希望重整各人對興趣的排位，若興趣是重要的，那便不應將之拋諸腦後。教師拿到學校聘書後便不再學音樂，在教育學院的三個學期修讀已足夠其日後幾十年的教學嗎？教育制度要求他們必須完成九學分的音樂課程，因為作為一般本澳的幼稚園教師必須



能任教全科，包括：音樂、美勞、體育等術科。這樣分析，這些教師對音樂的興趣有多少便不是焦點，因為是為了完成職責要求才教音樂課的。即是說教音樂並非出於自由選擇，而是大伙兒一律要做的事情，所以難以標榜以興趣為首的教學或學習模式。不排除當中有部分教師是真正憑音樂興趣而施教，但亦不難碰到許多對音樂不甚感興趣的、以流水作業式的施教，結果可能令幼兒的音樂興趣打了折扣，潛能得到應有的啟發。其他地方如香港、美國等採取音樂專科教學，最大優點就是可保證教的必是滿懷音樂興趣（至於音樂專科教學制度的議題很值得另文探討）。在現時的“全科教師”制度下，可以做到的就是強調培養音樂興趣的重要，教與學都必須下苦功去培養興趣，要刻意安排良好的時段及精神狀態去練唱歌、樂器等，不要留到做完所有“緊要”的事情才去練習，或留待退休後才去學音樂。

興趣“多元化”？

港澳兩地家長處理子女校內及課外事宜，態度相差無幾。家長常督促子女先做妥所有功課，溫熟默書測驗之後才練琴；而在學校考試期間，就不用練琴，鋼琴課停止。這情況，學生在完成“多元化”的功課和project後，還能乖乖地坐下來練琴的相信已不多，父母亦不懂得有效地鼓勵其子女專一地練琴，漸漸地這興趣便淡化了，學音樂變成苦差。此外，多元智能教育模式成為學界、家長的口號，大家都盡推多樣化的技能才藝班，可惜學童可使用的時間仍然有限。家長若盲目地報讀什麼什麼班，恐怕最終變成對什麼事物都沒興趣、沒成果。

另外還有興趣太多的問題：“孩子樣樣都想學，因為同學們都是這樣。”父母也對此認同。對於未受過音樂訓練的家長而言，可能未能領會學音樂的人是如何要經歷不同階段的。掌握音樂技能是長期的訓練，非像修讀兩三個月的濃縮課

程。音樂興趣需要得到在短期達成的滿足感來獎勵。把某項技能細分成不同階段，集中、專一、有恆心、有目標地練習，久而久之練習的紀律便有望步向穩定，而有成功感才有興趣持續下去。

結語

音樂興趣的持續或瞬間消逝不無原因：它的重要性、對心靈滋潤的價值常被忽略，音樂興趣的培養方法及期望未能對準目標等，都值得各位反思，包括有興趣的及未有興趣的。

若說音樂是高尚藝術，那是指金錢買不到的時間。音樂家、音樂學生一生必須投放大量時間鍛鍊技能。在鼓勵培養音樂興趣時也請提醒糾正這種態度：只看見別人的成功而忽略長期紀律的練習。

（作者為澳門大學教育學院音樂教育課程助理教授）

【註釋】

1. Musicing 音樂作為動詞，包括運用音樂思維、唱歌、彈奏樂器、作曲、發掘生活中音樂的元素。參考：Elliott, D. (1995). Music Matters. N Y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【圖片說明】

1. 在職教師持續進修，培養發展音樂興趣及技能
2. 鼓勵青年人用音樂帶出歡樂給有需要的社群

【圖片來源】

由作者提供

